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上海市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在股价稳定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公司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但是，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①公司回购股票；②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③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①回购股票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均由于可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其他原因而不可行；②公司已经实施完毕第一选择和第二选择（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当公司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出回购公司股票的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必须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上。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触发前述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公告义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合计值的50%，且不超过100%。增持行为须在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之日起60日内完成。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4、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荆门市国资委如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不得向其分红，且其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则扣发违反承诺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及当年度50%的股东分红（如有）；每违反一次稳定股价承诺的，前述约束措施需执行一次。

（三）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然后启动并实施股份回购程序。公司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和回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控股股东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先生将按照市场价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市场价格为实施回购程序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停牌，则以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准。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和购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邵兴祥先生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赔偿损失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暂停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锁定期限相应延长，直至相关公开承诺履行完毕。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凯龙化工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向投资者作出以下承诺：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其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原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因其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其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减持前提前公告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承诺：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荆门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2、君丰恒通

君丰恒通承诺：本单位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君丰恒通未履行上述承诺，相应减持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分红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方式的优先顺序及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占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7、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度）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5%（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则为弥补亏损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有重大资本性支出需求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2011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一）行业市场化进程推进的风险

民爆行业属于高危行业，出于行业安全的考虑，一直以来政府行政监管较多。目前民爆生产企业销售产品给各地经营公司，并由各地经营公司负责本地区的民爆产品供应的产品流通模式仍然是主流模式。由于地方保护的存在，各地经营企业基本是在满足本省生产企业的销售后，如有不足才会考虑从外省调入产品。而省内由于竞争者较少，相对都已形成较稳定的市场格局。近年来，随着下游爆破公司的整合壮大，部分爆破公司具有了脱离本地经营企业直接采购的能力，直接采购的情况有所增加。同时，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地区分割和保护也有逐渐弱化的趋势。但由于安全管理的考虑和地方利益的存在，上述变化还相对缓慢。

可以预期的是，随着市场化进程的推进，首先民爆产品中间流通环节的利润将被压缩，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将趋于下降；其次，流通环节让出的原有的利润空间究竟会多大程度上被终端民爆产品使用单位，即爆破公司通过采购价格的下降享有，还是被生产企业通过销售价格的上升享有，将由双方的竞争情况决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由于相对于生产企业来说，爆破单位小、散、乱的情况更加严重。因此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大；最后，地方封锁的逐步打破将促使民爆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竞争，原有的由于地方封锁导致的溢价将逐步下降，压缩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虽然这个过程会促进企业的不断内部挖潜及外部的兼并重组，长期看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会获得更好的发展机会，但短期内，竞争可能带来一定程度的混乱和无序竞争，影响到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行业对矿山开采、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依赖性较强，与国民经济发展状态及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硝酸铵作为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其市场波动与其行业本身的周期性产能扩张及国民经济的发展状态密切相关。因此，国民经济和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形成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合成氨。硝酸铵和合成氨都是价格波动较大的基础化工原料。本公司所需硝酸铵原料除临时性的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不配套导致需少量外购外，目前已经可以完全实现自给，从而规避了硝酸铵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但合成氨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仍然对公司盈利水平有较大影响。

近年来合成氨的价格基本处于下降通道。近三年合成氨的平均吨采购价格分别为2,660.45元、2,365.73元和2,085.78元。2013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2年度下降了11.08%，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77个百分点；2014年度的吨采购价格比2013年度下降了11.83%，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使公司毛利率上升了2.36个百分点。然而，鉴于合成氨的周期大幅波动的特点，不排除该产品未来出现上涨趋势的可能。虽然作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较长的产业链也有利于更好地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是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仍是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确定影响的重要因素之一。

按2014年的口径测算，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合成氨价格每上升10%，将造成公司年利润总额下降1,576.50万元。合成氨价格对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系数为-1.06。如果合成氨价格未来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增长受到限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已基本利用充足。在产品价格和原材料成本不发生大的变化的情况下，工业炸药产品的利润增长空间已受限。根据民爆行业“十二五”规划，行业主管部门将严格限制新增产能，未来几年，除了采用横向整合方式扩大产能外，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增长将会受到抑制，从而对公司的业绩增长形成不利影响。

（五）安全风险

由于民爆器材及原材料的高危特性和社会安全属性，安全问题成为民爆行业企业采购、生产、储存、销售和运输的首要问题，安全管理也是行业主管部门考察行业内企业的最重要指标。一旦出现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将会面临停产整顿、裁减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甚至取消生产资质的处罚。一方面，公司通过选择先进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控制系统，提高系统运行的本质安全度；另一方面，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从内部管理上提高安全性。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火灾、爆炸事故，无死亡、重伤事故，连续多年被评为“湖北省安全生产红旗单位”（湖北省安全生产最高级别）和“湖北省国防科工办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自2006年起出具的安全检查报告，公司各年度企业安全检查等级均为一级（A级）（自2009年起不再评级，公司已通过省国防科工办组织的历年安全生产大检查），达到行业安全管理最高级别。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积极措施加强安全管理，安全管理水平也得到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民爆产品及原材料固有的危险、爆炸属性，不能完全排除出现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

（六）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0月1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1年至2013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2014年10月14日，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4年至2016年公司本部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和2013年12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3年至2015年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将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本部、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根据该项优惠政策减征的所得税合计金额分别为832.26万元、989.47万元、976.36万元和427.55万元。该项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麻城凯龙和钟祥凯龙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文件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15%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经恩施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恩市地税通[2012]8号）确认同意，恩施分公司符合公告条件，同意恩施分公司2011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后每年经备案后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恩施分公司分别享受税收优惠金额为131.49万元、127.88万元、97.03万元和1.51万元。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恩施分公司符合条件，企业所得税按15%缴纳。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恩施分公司能否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概况如下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不超过2,087万股
拟发行新股数	根据发行方案确定，不超过2,087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0
每股发行价：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07元/股（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费用：500万元 承销费用：5,600万元 审计费用：718万元 律师费用：279万元 本次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45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KAILONG CHEMIC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6,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网址：http://www.hbklgroup.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1994年6月8日原湖北省体改委鄂改生 [1994]86号文、1994年6月9日湖北省国防科工办鄂国企字[1994]46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规，由襄沙化工厂、湖北信托、卫东机械作为发起人，襄沙化工厂以下属化工分厂、包装分厂、陶纤分厂为基础进行股份制改造，向其他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募集股份设立而成。

本公司于1994年6月30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7175014-0（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设立时，主要发起人为襄沙化工厂，其他发起人为工商银行湖北信托和卫东机械。

1996年12月26日，原湖北省体改委出具鄂体改[1996]399号《关于湖北襄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规范重新确认的批复》，同意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为公司发起人。上述规范后，公司发起人为襄沙化工厂、卫东机械、湖北日月星钢木家具总厂、湖北省荆门市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建筑工程总公司。

襄沙化工厂投入的资产为化工分厂、包装分厂、陶纤分厂等生产、销售民用爆破器材系列产品、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系列产品、包装产品的经营性资产、辅助生产设施及人员。其他发起人以货币性资产出资。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260万股，本次拟发行2,087万股，发行成功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1、荆门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

（下转A14版）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披露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曾于2015年6月29日至30日进行了初步询价，并于7月3日完成网上和网下申购。此后，因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并于7月6日将网上和网下申购资金退回给投资者。现重新启动发行，并将重新履行初步询价、定价、申购等发行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3月21日修订）（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2013年11月30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3月21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5月9日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 “《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2014年5月9日发布）（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有关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实施办法》”）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适用的操作指引实施后的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的 “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凯龙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8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凯龙股份”，股票代码为002783，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

2、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5日（T-3日）。

3、本次重新启动发行对2015年6月25日登载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备，且将于2015年11月23日（T-5日）重新予以登载，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公开发行A股数量2,08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5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6、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7、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5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且已开通深交所电子平台CA证书。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资格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请投资者务必仔细确认是否符合可参与网下询价单投资者条件、是否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长江保荐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网下投资者须在2015年11月24日 （T-4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长江保荐指定邮箱KLGF@cjsc.com发送有关文件，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见证律师审核。

10、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11月25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网下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50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为10万股。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作为簿记定价的依据，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 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T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本次网上申购的日期为2015年11月30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于2015年11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规则参照《网上申购实施办法》。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11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5、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6、本次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于2015年12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8、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长江保荐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0、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2日（T+2日）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网下回拨结果、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等信息，并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21、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11月23日（T-5日）登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5年11月23日 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网上披露
T-4日	2015年11月2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长江保荐提交资质审核材料电子版（12:00前）
T-3日	2015年11月25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15年11月26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5年11月2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1月30日 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T+1日	2015年12月1日 周二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5年12月2日 周三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T+3日	2015年12月3日 周四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深交所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4）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初步询价截止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将连续三周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T-4日）12:00前按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的网下投资者；

5、已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申请成为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用户；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应在2015年11月23日（含T-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根据《备案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投资者不得为以下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果网下投资者及所属配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于2015年11月24日（T-4日）中午12:00之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时间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的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的“备案时间”为准。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以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的自营投资账户作为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需提交申请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

2、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以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自营投资账户以外的产品或自有资金账户作为配售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则需按照其投资人类别提交如下文件：

（1）机构投资者需提交：

- 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承诺函（附件1）；
- 机构投资者信息汇总表（附件2）；
-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附件3）；
- 营业执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证明产品类型的文件。
-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还需同时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有效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

（2）个人投资者需提交：

- 个人投资者网下申购承诺函（附件4）
- 个人投资者信息汇总表（附件5）

3、网下投资者可从长江保荐的官方网站主页（www.cjfinancing.com.cn）“凯龙股份IPO下载专区”下载承诺函、信息汇总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文件模板。上述文件填写完毕并扫描后须在2015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到长江保荐指定邮箱KLGF@cjsc.com。发送时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文件格式要求：附件1和附件4需提交盖章或签字的原件扫描件；附件2、附件3和附件5需提交excel电子版；

（2）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为投资者设定的编码+投资者全称+凯龙股份；

（3）接收时间的认定以长江保荐指定邮箱KLGF@cjsc.com收件箱显示的“接收时间”为准，为避免系统等原因导致的接收时间出现偏差，建议投资者在规定时间内尽早提交相应文件资料；

（4） 邮件发送后请及时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进行电话确认， 确认电话：010-66222583、010-66222585；

（5）盖章或签字的原件须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5年11月25日（T-3日）12:00前寄至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A座中国人寿中心607室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邮编：100033，电话：010-662205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若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或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存在《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和证明材料等）。若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的网下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及《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2015年11月25日，即T-3日， 9:30-15:00）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网下投资者在规定时间以外报价为无效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4、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250万股。申购阶段，股票配售对象填报的申购数量须与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一致。

当股票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的，其填报的拟申购数量应为网下发行股票总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股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投资者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5年11月24日（T-4日）12:00前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应当却并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5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本方案中“网下投资者条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不符合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将按照以下步骤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作为簿记定价的依据，不能参与网下配售。具体剔除规则如下：

（1）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剔除；

（2）申报价格相同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进行剔除；

（3）拟申购数量相同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剔除；

（4）如果出现拟申购数量、申报时间都相同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电子平台配售对象编码降序排列，由前向后进行剔除。

剔除最高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及拟申购数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相关行业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业绩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凯龙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2,08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8,347万股。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11月30日 （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15年12月1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12月2日（T+2）日在《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长江保荐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长江保荐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网下投资者分类

为体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优先配售地位，网下投资者分成A、B、C三类。

A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

B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C类为其他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3、网下投资者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配售（以下申购数量的比例均指占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1）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

（2）如果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其中不低于40%的部分向A类同比例配售；预设20%的部分向B类同比例配售；剩余可配售股份向C类同比例配售；

（3） 如果A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40%或B类的网下申购数量小于等于回拨后网下发行总量的20%时，按照其实际申购数量在同类申购中足额配售。

当依照上述条款（2）或（3）进行配售，而无法满足条款（1）时，将调整B类和C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直至满足条款（1）。

4、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且申报时间最早的投资者；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位同类投资者，如依然没有分配完毕，则配售给B类投资者，以此类推，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5、如按上述原则配售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或者投资者的持股情况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有关规定调整该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八、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联 系 人：	林宏
电　话：	0724-230923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	王世平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　话：	010-66222583

附件1、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承诺函
附件2、机构投资者信息汇总表
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附件4、个人投资者网下申购承诺函
附件5、个人投资者信息汇总表